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可能出售SPARROW EARLY LEARNING的股權

可能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ve Seasons XIX與Sparrow Early Learning及Sparrow Holdings訂立協議，據此，Five Seasons XIX有條件同意向Sparrow Early Learning出售銷售股份及Sparrow Early Learning可選擇按不超過最高代價（即2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353,000元）的總代價回購一批次或多批次的部分或全部銷售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Sparrow Early Learning有權根據協議於購買期向Five Seasons XIX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是否購買部分或全部銷售股份，故訂立協議涉及由本集團向Sparrow Early Learning授予購回銷售股份的選擇權，而該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根據協議授出選擇權須被視為猶如選擇權已獲行使，並須考慮最高代價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

倘落實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本集團出售銷售股份，並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本集團的交易。由於就協議項下擬授出選擇權及可能出售事項適用於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授出協議項下擬授出選擇權及可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A. 可能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ve Seasons XIX與Sparrow Early Learning及Sparrow Holdings訂立協議，據此，Five Seasons XIX有條件同意向Sparrow Early Learning出售銷售股份及Sparrow Early Learning可選擇按不超過最高代價（即2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353,000元）的總代價回購一批次或多批次的部分或全部銷售股份。

B. 協議條款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Five Seasons XIX
- (2) Sparrow Early Learning
- (3) Sparrow Holdings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Five Seasons XIX有條件同意向Sparrow Early Learning出售銷售股份及Sparrow Early Learning可選擇以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第2J.1部分第2分節進行一項或多項選擇性回購的方式按不超過最高代價2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353,000元）的總代價於購買期內回購部分或全部銷售股份。

於購買期內，Sparrow Early Learning可向Five Seasons XIX發出回購部分或全部銷售股份的書面通知，惟Sparrow Early Learning不得發出：

- (a) 於任何曆年內向Five Seasons XIX發出超過兩份書面通知；或
- (b) 書面通知，倘：
 - (i) 批次的批次代價為少於2,00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35,300元）的繳足普通股（除非為所有剩餘批次股份）；
 - (ii) 書面通知指定的批次代價連同先前根據另一批次支付予Five Seasons XIX的所有批次代價超過最高代價；或

- (iii) 書面通知項下根據協議計算的相關批次的每股價格(「**每股股份價格**」)低於0.79 澳元(「**每股初始價格**」),則不得發出書面通知。

每股初始價格乃根據下文「代價」一節所述每股價格公式計算所得,並採納來自Sparrow Early Learning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數據。

書面通知應列出(i)Sparrow Early Learning有意回購的批次股份具體數目;(ii)每股股份價格;及(iii)Sparrow Early Learning應付Five Seasons XIX的批次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總額。

倘Sparrow Early Learning向Five Seasons XIX發出書面通知,在達成批次完成先決條件的情況下,Five Seasons XIX必須出售及Sparrow Early Learning必須按批次代價回購批次股份。

代價

出售所有銷售股份的總代價不得超過最高代價2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353,000元),由每股初始價格與銷售股份數量的乘積(即18,970,49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442,000元)四捨五入得出。

批次代價(即各批次的批次股份代價)應按下列公式計算(約整至最接近分):

$$A = B \times C$$

其中:A = 批次代價;B = 批次股份數目;C = 每股股份價格。

(a) 批次的每股股份價格按下列公式計算:

$$D = \frac{E}{F}$$

其中:D = 每股股份價格;E = 股權價值(「**股權價值**」);F = 計算時Sparrow Early Learning股本中繳足普通股總數。

(b) 批次的股權價值按下列公式計算:

$$G = H+I$$

其中:G = 股權價值;H = 企業價值(「**企業價值**」);I = 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其中負債以負數列示。

(c) 某一批次的企業價值計算如下：

$$\text{企業價值} = 8.7 \times \text{EBITDA}$$

(d) 某一批次的EBITDA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計算或載於(如適用)相關財務報表的EBITDA。

(e) 某一批次的負債淨額乃根據協議自相關財務報表計算。

分批代價之計算(包括上述每股價格計算公式及於分批企業價值公式中應用8.7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為Sparrow Early Learning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相同公式計算。估值詳情及基準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出售Sparrow Early Learning 72.71%股本權益(「**先前出售事項**」)之公佈中闡釋。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的標的公司均為 Sparrow Early Learning，且其業務規模及範圍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使用相同估值方法釐定Sparrow Early Learning的價值乃屬合理。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及披露相關批次的每股股份價格。

就各批次而言，批次代價應由Sparrow Early Learning在相關批次完成後向Five Seasons XIX支付。

先決條件

Five Seasons XIX出售批次股份及Sparrow Early Learning回購批次股份的責任須達成下列與相關批次有關的條件：

- (a) Sparrow Early Learning按《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第257D(3)節規定，在將擬批准決議及註釋資料發送予Sparrow Holdings前，向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提交其副本；
- (b) Sparrow Holdings按《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第257D節規定，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至少14天簽署有關批次的書面批准決議：
 - (i) 達成上文(a)項；及
 - (ii) 向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提交Sparrow Early Learning擬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第257F(2)(b)節進行購買的通知；及

(c) Sparrow Early Learning已按Sparrow Early Learning可接納的條款自Sparrow Early Learning的任何貸方獲得進行任何購買的所有必要批准。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完成

就各批次而言，批次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虛擬方式落實進行，或於Five Seasons XIX與Sparrow Early Learning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進行。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Sparrow Early Learning約24.01%的股權。假設Sparrow Early Learning選擇回購所有銷售股份，Sparrow Early Learning將回購其約24.01%的股權，而Five Seasons XIX於完成後將不再擁有Sparrow Early Learning的任何股權。在此情況下，Sparrow Early Learning將於完成後不再計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然而，Sparrow Early Learning是否會繼續成為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將取決於Sparrow Early Learning於購買期回購的實際銷售股份數目。倘本集團於收購期屆滿時仍持有Sparrow Early Learning若干股權，本集團將審視其財務狀況及市場情況，並在可行情況下尋求其他機會。

C. 可能出售事項代價基準

代價乃Sparrow Early Learning與Five Seasons XIX經參考(i)Sparrow Early Learning的價值；(ii)Sparrow Early Learning於購買期當時的財務狀況；及(iii)可能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D. 可能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出售銷售股份的良好機會，以實現本集團的合理回報並釋出將用於下文「可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用途的資金。代價亦將於完成後為本集團產生正現金流量。協議各方同意，根據現行安排，由於各批次代價乃根據(其中包括)Sparrow Early Learning的最新財務報表計算，並將分批而非一次性支付，可能出售事項對Sparrow Early Learning的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重大影響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本集團將可自Sparrow Early Learning的增長及價值獲益。目前預計第一批次完成可能於未來六個月內落實，具體將取決於Sparrow Early Learning的決定及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能短期內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合理回報並產生正現金流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可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可能出售事項已實現及本集團已悉數出售銷售股份，本集團預期就可能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7,363,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694,000元)，即按每股初始價格計算的代價與Sparrow Early Learning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公司就可能出售事項記錄的實際收益尚待審核，並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假設可能出售事項得以落實且本集團以每股初始價格出售所有銷售股份，本集團將從可能出售事項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97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442,000元)。本公司擬將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支付營運及融資活動開支)。

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財務影響。

F. 有關本集團及FIVE SEASONS XIX之資料

本集團

豐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7。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和服務，及(e)新能源業務。

Five Seasons XIX

Five Seasons XIX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G. 有關SPARROW EARLY LEARNING及SPARROW HOLDINGS之資料

Sparrow Early Learning為於澳洲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服務。截至本公佈日期，Sparrow Early Learning分別由Sparrow Holdings及Five Seasons XIX擁有約75.99%及24.01%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Sparrow Holdings擁有多元化股東基礎。其單一最大股東為Find Me Childcare Pty Ltd，擁有Sparrow Holdings 25.7%股權。Find Me Childcare Pty Ltd為一間根據澳洲法例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John Bairstow及Sarah Bairstow。

於本公佈日期，John Bairstow及Sparrow Holdings股東之若干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即Jonathan Broughton、王波及陳敏銳）為本公司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儘管彼等於上述非重大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彼等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parrow Early Learni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Sparrow Early Learning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除稅前溢利	4,572,000澳元	6,146,000澳元
除稅後溢利	1,780,000澳元	3,806,000澳元
資產淨值	14,366,000澳元	15,549,000澳元

根據Sparrow Early Learning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891,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190,000元）。

H.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Sparrow Early Learning有權根據協議於購買期向Five Seasons XIX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是否購回部分或全部銷售股份，故訂立協議涉及由本集團向Sparrow Early Learning授予購回銷售股份的選擇權，而該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根據協議授出選擇權須被視為猶如選擇權已獲行使，並須考慮最高代價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

倘落實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本集團出售銷售股份，並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本集團的交易。由於就協議項下擬授出選擇權及可能出售事項適用於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授出協議項下擬授出選擇權及可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及詞組具有如下涵義：

「協議」	指	Five Seasons XIX、Sparrow Early Learning及Sparrow Holdings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股份回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
「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	指	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
「澳元」	指	澳元
「澳洲」	指	澳洲聯邦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澳洲布里斯本、澳洲昆士蘭、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或「豐盛」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完成」	指	全部批次完成落實時完成可能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全部批次的批次代價總額
「董事」	指	豐盛的董事

「EBITDA」	指 Sparrow Early Learning的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綜合盈利
「Five Seasons XIX」	指 Five Seasons XIX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代價」	指 2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353,000元)，即Sparrow Early Learning就協議項下轉讓所有批次股份應付Five Seasons XIX的最高代價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Five Seasons XIX可能向Sparrow Early Learning出售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期」	指 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相關財務報表」	指 (a)倘書面通知於Sparrow Early Learning財政年度的上半年發出，則為Sparrow Early Learning截至上一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b)倘書面通知於Sparrow Early Learning財政年度的下半年發出，則為Sparrow Early Learning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Sparrow Early Learning已發行股本中的24,013,278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Sparrow Early Learning約24.01%的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arrow Early Learning」	指	Sparrow Early Learning Pty Ltd，一間根據澳洲法例成立之公司，計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及為獨立第三方
「Sparrow Holdings」	指	Sparrow Early Learning Holdings Pty Ltd，一間根據澳洲法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批次」	指	特定書面通知中指定的銷售股份
「批次完成」	指	就某一批次而言，指Five Seasons XIX根據協議完成該批次的批次股份銷售
「批次完成日期」	指	就各批次而言，指落實批次完成的日期
「批次代價」	指	就某一批次而言，指書面通知所載金額，並按協議及載於本公告的公式計算
「批次股份」	指	書面通知所指定Sparrow Early Learning將予回購的有關銷售股份數目
「書面通知」	指	Sparrow Early Learning將向Five Seasons XIX發出回購部分或全部銷售股份的書面通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豐盛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